

復華特選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15年期以上能源業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民國114年5月16日

(一)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復華特選債券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15年期以上能源業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成立日期	107年11月2日
經理公司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種類	指數股票型基金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投資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每季分配收益	計價幣別	新臺幣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本基金之標的指數為彭博15年期以上美元能源業公司債券指數（Bloomberg US Corporate 15+ Year Energy Index）；追蹤之標的指數為客製化指數、或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定須揭露相關資訊之指數，非Smart Beta指數，相關資訊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5頁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p>一、投資範圍：</p> <p>(一)中華民國境內之政府公債、符合法令規範得投資之普通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二)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前述債券包含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三)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四)標的指數之主要成分、特色及與傳統指數之差異：指數內容為能源業公司發行之投資等級美元計價債券，成分債券到期期限為 15 年以上，單一債券在外發行量達 7.5 億美元以上，反映能源業債券之表現。</p> <p>二、投資特色：</p> <p>(一)本基金主要投資於能源業公司發行之投資等級美元債券。(二)追蹤指數操作，資訊相對透明。(三)交易方式便利且成本低廉。</p>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p>一、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風險包括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惟前述並未涵蓋本基金所有投資風險，有關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第38-45頁。</p> <p>二、成分債券集中於能源產業，暴露於單一產業的信用風險。長天期債券價格對市場利率變化的敏感程度較高之利率風險。不保證該客製化指數、或經主管機關、證交所或櫃買中心認定須揭露相關資訊之指數、或 Smart Beta 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優於市場行情，指數績效亦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持續時間未知。追蹤客製化指數、或 Smart Beta 指數之基金，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基金，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客製化指數、或 Smart Beta 指數與傳統指數之差異及差異導致之風險，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44-45 頁。</p> <p>三、本基金係追蹤彭博 15 年期以上美元能源業公司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以能源業之投資等級公司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可能受到單一產業影響較大。綜合評估本基金投資組合及風險、以計算過去 5 年之淨值波動度為原則，參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並與同類型基金淨值波動度比較，訂定本基金之風險報酬等級為 RR3。風險報酬等級</p>			

由低至高，區分為「RR1、RR2、RR3、RR4、RR5」五個風險報酬等級。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5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及斟酌個人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可運用期間之長短後投資。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及Sharpe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係追蹤彭博15年期以上美元能源業公司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以能源業之投資等級公司債券為主要投資標的，可能受到單一產業影響較大，適合能夠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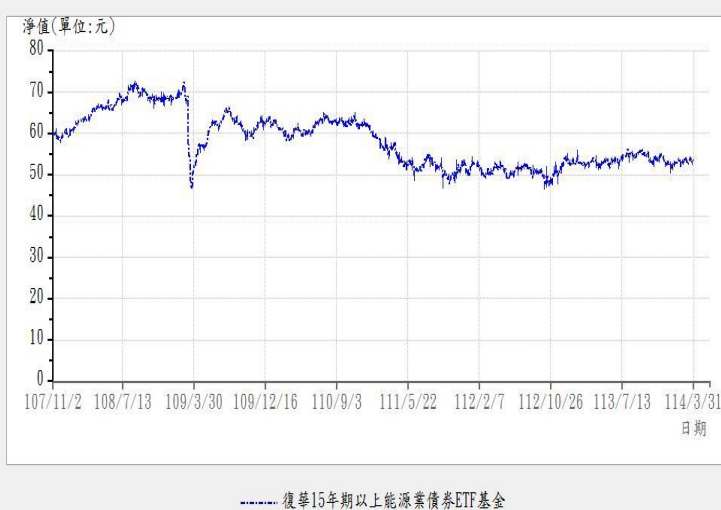
復華15年期以上能源業債券ETF基金

淨資產總額明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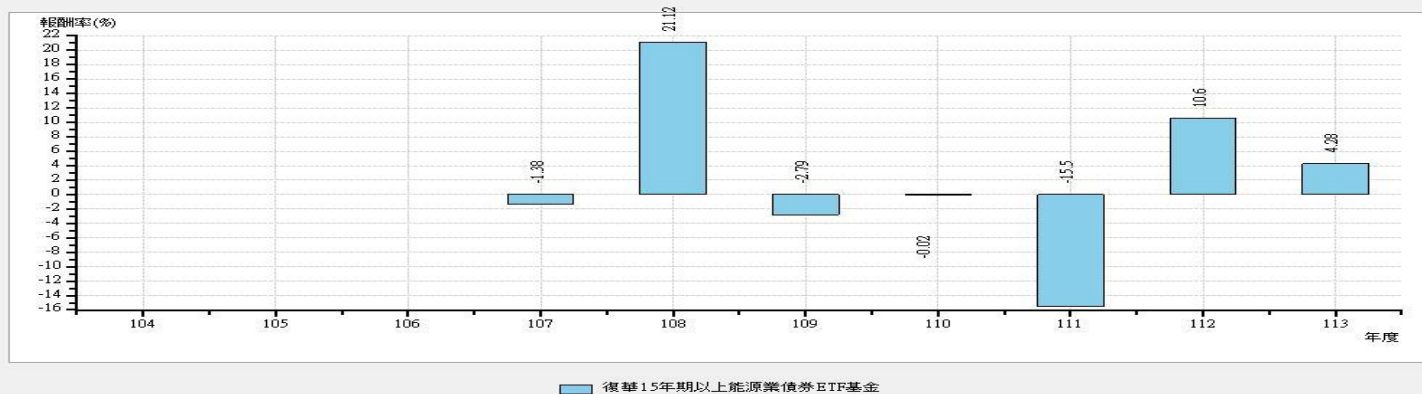
114年3月31日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臺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公司債	316	97.53
銀行存款	4	1.23
其它資產(扣除負債後)	4	1.24
合計(淨資產總額)	324	100.00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114年3月31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107年11月2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3.14%	0.65%	4.01%	7.32%	27.07%	N/A	16.68%

累計報酬率為含息報酬/資料來源：Lipper、復華投信整理

註：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107年11月2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累計報酬率	3.14%	0.65%	4.01%	7.32%	27.07%	N/A	16.68%
彭博 15 年期以上美元能源業公司債券指數表現	2.13%	-3.56%	0.91%	-5.73%	17.72%	N/A	12.44%

累計報酬率及標的指數表現皆為含息報酬/資料來源:Lipper、復華投信整理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年度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收益分配金額(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N/A	N/A	3.3690	2.4140	2.0700	2.1600	2.3000	2.3800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0.63%	0.72%	0.77%	0.79%	0.78%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淨資產價值級距(新臺幣元)	保管費	淨資產價值級距(新臺幣元)		
	30億元(含)以下		0.40%	50億元(含)以下	0.11%
	30億元(不含)以上~100億元(含)		0.30%	50億元(不含)以上~100億元(含)	0.10%
	100億元(不含)以上~200億元(含)		0.25%	100億元(不含)以上~200億元(含)	0.08%
	200億元(不含)以上		0.20%	200億元(不含)以上	0.06%
指數授權費	以最小季費3,750美元或依每季底之當季本基金經理費以年度費率12%計算之數額，兩者較高者為給付。指數授權費用變更時之因應處理程序及影響，請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58-63頁。				
上櫃費及年費	每年上櫃費用為淨資產價值之0.021%~0.03%，實際費率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最新公告或通知為準，每年最高金額為新臺幣參拾萬元。初次上櫃之年度按月數比例計收，不足整月者照整月計算。				
成立日前之申購手續費	最高不得超過申購發行價額之2%。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包括取得及處分本基金資產所生之經紀商佣金、印花稅、證券交易稅、證券交易手續費、票券集保帳戶維護費與交割費、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訴訟及非訟費用及清算費用)。				
以下為上櫃日起透過初級市場申購買回之費用					
上櫃日起之申購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申購交易費	1. 目前預收之申購交易費用為零。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 2. 目前實際之申購交易費用為「實際申購價金 x 申購交易費率(為申購日本基金買入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計算方式： (1) 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 > 0：以實際成交價減去自彭博資訊取得之買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如當日基金無買入債券，則申購交易費率為當日持有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以自彭博資訊取得之賣價減去買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並除以當日申購單位數計算之。 (2) 若當日淨申購單位數 ≤ 0：則申購交易費率為零。 (3) 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				

買回手續費	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2%，實際適用費用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
買回交易費	目前買回交易費用為「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為買回日本基金賣出債券之加權平均買賣價差）」，前述買賣價差計算方式： 1. 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0：以自彭博資訊取得之買價減去實際成交價後除以該買價，乘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並除以當日買回單位數計算之，如當日基金無賣出債券，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 2. 若當日淨買回單位數≤0：則買回交易費率為零。 3. 該費用得依本基金投資策略、投資標的及市場現況（含匯率波動）進行調整。
行政處理費	就每筆申購失敗或買回失敗應給付行政處理費，有關行政處理費計算標準，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註)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63-64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經理公司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計算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場所、復華投信公司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http://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https://www.fhtrust.com.tw/>)及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成立日(不含當日)前，本基金之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4:30止；自上櫃日起，申購申請截止時間為申購日下午2:00止(有額度控管時，為上午10:30止)；買回申請截止時間為買回日下午2:00止。如有特殊情事以致影響經理公司之營業時間時，經理公司得公告調整申購或買回截止時間，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

復華投信服務電話：(02)8161-6800

投資警語：

-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 (二) 本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債券及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由於美國Rule 144A債券僅限機構投資人購買，資訊揭露要求較一般債券寬鬆，於次級市場交易時可能因參與者較少，或交易對手出價意願較低，導致產生較大的買賣價差，進而影響基金淨值。
- (三) 本基金之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本基金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
- (四) 「彭博®」及彭博15年期以上美元能源業公司債券指數為Bloomberg Finance L.P. 及其關係企業(包括指數管理公司—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ISL」)) (統稱「彭博」)的服務商標，且已授權由復華投信用於若干用途。彭博與復華投信並無關聯，且彭博並不會審批、認證、審查或推薦復華15年期以上能源業債券ETF基金(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稱「基金」)。彭博不就基金任何相關資料或資訊之即時性、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保證。